

收	日期 112年4月11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17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洪龍勳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6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holol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047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公告 (台27公告函_112D2012309-01.pdf、電子來文
本文_112D201230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解除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07年10月3日公告轄管省道27線10k+300~20k+000(中庄~大津)禁行甲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車輛禁止進入路段公告函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3月29日路授三養字第1120036205號函辦理。(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及公告)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基隆監理站(含附件)



擬掛網周知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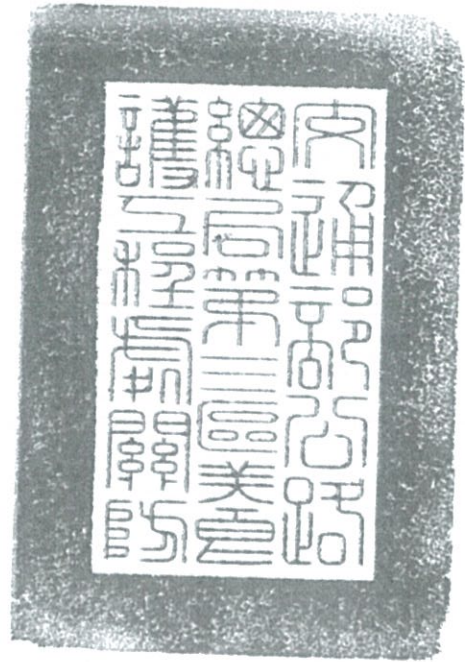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三工交控字第11200360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除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08年3月7日公告轄管台27線10k+300~20k+000(中庄~大津)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貨車禁止進入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60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台27線10k+300~20k+000(中庄~大津)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貨車禁止進入路段。本次公告予以解除。
- 二、自112年4月1日生效。

處長陳貴芳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蔡全義

電話：08-7893456分機1407

傳真：08-7894274

電子信箱：jhkcc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三養字第1120036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台27公告函)(台27公告函_112D2008483-01.pdf)

主旨：解除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07年10月3日公告轄管省道27線10k+300~20k+000(中庄~大津)禁行甲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車輛禁止進入路段公告函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方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高雄工務段、潮州工務段、臺東工務段、甲仙工務段、關山工務段、澎湖工務段、楓港工務段、鳳屏工務段、大武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2023/03/29
交 11:31:55 章

局長 陳文瑞

電子
文
時

4

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處長陳貴芳

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